# 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筹备组

# 成员增补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筹备组成员推选会议已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共计推选出债权人筹备组成员16名（其中经推选产生了副组长1人）；政府委派成员2名（即指定了组长、副组长各1人）。近日，东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蓝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均来函建议根据案情需要适当增加筹备组成员名额，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根据案件相关情况，决定对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筹备组成员进行增补，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作为《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筹备工作方案》（下称“筹备方案”）、《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维权委员会筹备工作规程》（下称“筹备规程”）的补充。本规程未作变动的，仍按照筹备方案、筹备规程执行。

本规则所称“筹备组增补成员”，是指经蓝山县中信非法集资案债权人依据本规程推选出的筹备组成员。

**第二条** 债权人维权委员会筹备组成员人数增加至29人。其中，包括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委派的2名成员、本规程发布前已推选产生的16名债权人推选成员（含候补成员），与依据本规程推选产生的11名筹备组增补成员。

筹备组不再设置候补成员名额。此前已经推选产生的候补成员，均以正式成员身份参与筹备组工作。

筹备组设组长1名，由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委派。副组长共设4名，除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委派1名，与此前已推选产生的1名副组长外，在依据本规程进行的筹备组增补成员推选完成后，由筹备组全体成员再行相互推选产生副组长2名。

在依据本规程进行的筹备组增补成员推选过程中，如出现因无十人联名推荐等原因导致相应名额没有产生的情形的，则本规程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之筹备组成员人数将根据推选结果予以相应调减，并以调减后的筹备组成员人数作为计算参会、表决法定人数的基准。

筹备组工作过程中，如出现筹备组成员书面辞任或不能妥为履行职务等情形时，经筹备组决议及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同意确认后，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对筹备组成员人数相应调减。

**第三条** 增补成员资格条件：

1.身体健康、具有法定民事行为能力；

2.已经按规定申报债权（含通过公安报案申报）;

**第四条** 增补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2.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含附加刑、缓刑）的；

3.“中信”及其关联企业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及其关联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

4.其他不适合担任筹备组成员的情形。

**第五条** 为便于筹备组工作开展，本次筹备组成员增补仅以蓝山县及东安县为增补区域，其他区域不再做筹备组成员名额增补安排。

蓝山县及东安县均按片区分配筹备组增补名额：蓝山县塔峰片区增补名额3个；楠市片区（包括楠市镇、祠堂圩乡、土市镇）增补名额2个；新圩片区（包括新圩镇、毛俊镇、太平圩镇）增补名额2个；山区片区（包括所城镇、大桥乡、荆竹乡、浆洞乡、汇源乡、犁头乡、湘江源乡）增补名额2个；东安县片区增补名额2个。

**第六条** 上述第五条所列片区的债权人，10人可以联名推荐1名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每名债权人只能参与联名推荐一名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

**第七条** 本次筹备组成员增补工作，如接受推荐、审核被推荐的债权人是否符合资格、组织筹备组增补成员推选会议等，由各片区牵头乡镇组织其他乡镇按以下方式组织开展：

1.蓝山县塔峰片区由蓝山县塔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工作；楠市片区由楠市镇人民政府牵头，祠堂圩乡人民政府、土市镇人民政府协助组织相关工作；新圩片区由新圩镇人民政府牵头，毛俊镇人民政府、太平圩镇人民政府协助组织相关工作；山区片区由所城镇人民政府牵头，大桥乡人民政府、荆竹乡人民政府、浆洞乡人民政府、汇源乡人民政府、犁头乡人民政府、湘江源乡人民政府协助组织相关工作；东安县片区由东安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相关工作。

2.各片区上述机关需安排相关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此次筹备组成员增补工作。

3.各片区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场会议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在蓝山县金融办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4.各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会议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选定会议时间。

5.各片区工作小组召开会议需组织参会人员签到，现场会议需会议录音，网络会议需录屏，同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发参会人员确认。

**第八条** 各片区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报名时间截止后，若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人数超过本规程第五条规定的人数，则由不同的片区按本规程第七条组织本片区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会议，以相互推选的方式，选出筹备组增补成员。

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报名时间截止后，若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人数小于或等于本规程第五条规定的人数，则：

1.由本规程第七条所提述的该片区负责本次增补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办案机关，迳行确认已报名的筹备组增补成员人选成为筹备组成员；

2.因无人报名而导致所在片区未能产生的筹备组增补成员名额，则视为该地区放弃相应名额。

筹备组增补成员推选结果确认表直接由牵头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片区所有乡镇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九条** 各片区工作小组完成筹备组增补成员推选工作后，由牵头乡镇人民政府/东安县公安局将本片区的推选情况和推选出的筹备组增补成员名单报送至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同时将收到的推荐表、会议记录、录音/录屏文件等相关工作文件移交。

**第十条** 推选情况和最终确定的筹备组增补成员名单需由蓝山县非法集资案资产评估与处置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期7天。对增补产生的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